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110723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湖鎮湖前段37-9、37-10、37-11、37-12、37-17、37-18、279、279-1地號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及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113年12月3日湖小總字第113000624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37-9、37-10、37-11、37-12、37-17、37-18、279、279-1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金湖幼兒園新建工程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洽承辦人王先生辦理遷葬事宜（連絡電話：082-335977#701）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需用機關代為遷葬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環保葬園區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有工程作業進行中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- 六、檢附遷葬公告、地籍圖、土地謄本及現場照片。

縣長陳福海